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独立董事王猛连续担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 及其控 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 职务 (如 适用)	是否 存在 未履 行完 毕的 公开 承诺	是否 存在 未履 行完 毕的 增持 承诺
王猛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18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	否	否	否	否

	任委员							
--	-----	--	--	--	--	--	--	--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王猛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王猛将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合规有序衔接，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春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唐春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2、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春林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春林：女，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MBA。历任北京市荣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北京泽观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市致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兼任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两区建设与营商环境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通州区第四届律师协会理事，通州区律师协会党建委主任，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